●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防汛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书

签订地点：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8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732号新区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67481596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5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云南迈达应急救援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韶华苑1栋1107

邮　编：6501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885853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国际花园支行

账　号：24020801040023712

签订日期：2023 年 5月15日

甲方：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云南迈达应急救援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投标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发电设备	新大华 EG3000	3600	2	7200	
2.	野外照明设备	楚瑞光 CRG5600	5000	2	10000	
3.	照明灯（可在头部佩戴））	沃森 W81	80	100	8000	
4.	照明灯（应急救援多功能手电）	探途龙 BJ-T01	130	150	19500	
5.	救生衣	洪安 AD86-5	110	150	16500	
6.	沙袋	定制	1.2	40000	48000	
7.	铁锹	际华 6411	60	100	6000	
8.	锄头	定制	60	100	6000	
9.	彩条布	定制	2	1000	2000	
10.	排水管线（口径为 40mm）	泰州光华 25-40-30	490	35	17150	
11.	排水管线（口径为 65mm）	浙江恒胜 16-65-20	490	35	17150	
12.	反光雨衣	勇威 YWFGYY-501	280	100	28000	
13.	沙漏上水管	定制	450	5	2250	
14.	便携式定位灯	海王鑫 RWX4800	45	50	2250	

总报价	小写： ￥190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二、合同总价

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190000.00 元）。合同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项目建设及配套设备、备品备件的安装调试或项目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5. 按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保证项目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为原装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在甲方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3.严格遵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的一切规定和条款。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该项目的验收；

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5.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联系人：王晓英　联系电话：13888585353）。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2. 提供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规定要求；

3.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验收之日起 7 日历天内进行无条件退换货；

4.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提出需求之日起 3 日历天内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5. 甲方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需申请售后维修服务时，乙方应在提出申请之日起 3 日历天内给出售后意见，乙方逾期未响应的，甲方可自行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维修完成之日起 3 日历天内支付。具体售后维修情况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售后服务单为准；

6. 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维修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自甲方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

五、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内；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货品进行验收。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符合招标要求，与用户所留样品完全一致。设备物资运抵现场，乙方技术人员同时到达，一同开箱检验，并提供相关随机资料；

2. 乙方技术人员指导协助甲方完成器械类物资安装调试，及时处理安装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确保安装调试一次成功。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190000.00 元）

2.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装车、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维修等为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甲方在确认数量无误、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 日历天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190000.00 元）。

八、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和安装调试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书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当。乙方逾期交付时将向甲方每日偿付500.00元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和完成安装调试及所交产品和安装调试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书不符，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则应向乙方偿付5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金，不再计算银行利息。

九、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询价文件；

（二）报价文件及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承诺书澄清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